**附件3：人才类项目申报指南**

**青年科技基金**

**以下青年科技基金计划项目填报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申报书。**

归口处室为基础处，基础处联系人：

刘松 陈百平 028-86717864

华 莉 028-86717491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转型发展的新动力，加强对四川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现将2016年度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计划项目的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申报条件**

（一）四川省内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热爱祖国，科学道德高尚，勇于探索创新，具有发展潜力；

（三）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5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

（四）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五）在学术上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国民经济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际贡献；

（六）申报的研究项目应有一定基础，有创新性，以国家和四川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重点，聚焦战略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为我省科技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支持重点和相关要求**

（一）重点支持农业、电子信息、资源环境、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生物与医药、核技术、节能环保、工业节能减排等领域或产业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

（二）对在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支持。

（三）在同等基础和条件下，对在川企业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支持。

（四）对在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产业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支持。

（五）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计划分为杰出青年资助计划和杰出青年培育计划两个层次，培养周期均为三年。其中杰出青年资助计划30名，给予立项的每个人才5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杰出青年培育计划30名，给予立项的每个人才1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六）依托单位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须提供不低于财政立项经费总额30%的配套资金支持，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七）每个单位实行限额申报，有关单位推荐名额表见附件。其中未涉及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超额申报不予受理。前期已获得“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杰出青年培育计划”资助且年龄符合本年度申报要求的申报人再次申报不受单位名额限制。

**三、申报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在线填写“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申报书”，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青年基金）”。请申报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经费匹配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10份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和纸质申报书审批。

附件：

有关单位推荐名额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名额** | **单 位** | **名额** |
| 四川大学 | 16 | 西华师范大学 | 3 |
| 西南交通大学 | 8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4 |
| 电子科技大学 | 8 | 四川理工学院 | 4 |
| 四川农业大学 | 6 | 成都医学院 | 3 |
| 成都理工大学 | 4 | 宜宾学院 | 3 |
| 西南石油大学 | 4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 6 |
| 四川师范大学 | 3 |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 6 |
| 西南民族大学 | 4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 3 |
| 西南科技大学 | 4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4 |
| 西华大学 | 4 | 四川省人民医院 | 3 |
| 四川医科大学 | 4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3 |
| 川北医学院 | 3 |  |  |

注：其中未涉及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超额申报不予受理。前期已获得“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杰出青年培育计划”资助且年龄符合本年度申报要求的申报人再次申报不受单位名额限制。

**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

**以下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计划项目填报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申报书**

归口处室为基础处，基础处联系人：

刘松 陈百平 028-86717864

华 莉 028-86717491

为进一步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领军科技人才的带动作用，培养聚集一批优秀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将2016年度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计划项目的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原则**

支持范围：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以下简称“青年创新团队”）计划支持在四川省境内注册，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以四川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骨干，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明确的创新目标和较强稳定性的青年创新团队。（已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不再列入）

支持原则：青年创新团队遵循“择优选拔，目标考核，财政资助，动态管理”的原则，以政府财政经费资助为引导，以提升团队的整体创新能力为目标，为我省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二、申报条件、支持重点和相关要求**

（一）青年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四川省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企业工作；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治学严谨，学风端正，从事科研技术开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研究群体中有凝聚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企业工作的须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每年应在团队依托单位工作6个月以上。

（二）青年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8人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创新能力强，有团结协作精神；其核心成员（至少5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青年创新团队的研究项目应以国家和四川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重点，聚焦战略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为我省科技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四）青年创新团队以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为依托，重点支持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具备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任务能力的创新团队。

（五）优先支持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的青年创新团队。

（六）在同等基础和条件下，优先支持以企业为创新主体，整合高校和（或）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开展联合申报的青年创新团队。

（七）优先支持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作为团队带头人申报的青年创新团队。

（八）青年创新团队分为资助计划和培育计划两个层次，建设周期均为三年。其中资助计划15名，给予立项的每个团队10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培育计划15名，给予立项的每个团队3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九）青年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须提供不低于财政立项经费总额30%的配套资金支持，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十）限额申报。每个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不得超过3个团队（除四川大学限申报6个团队外），每个企业申报不得超过2个团队，超额不予受理。前期已获得“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培育计划（30万元立项经费）”资助且年龄、职称符合本年度申报要求的团队带头人再次申报不受单位名额限制。

（十一）前期已获得“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资助计划”的团队带头人不得参与本年度其它青年创新团队的申报。

**三、申报材料报送**

请团队带头人在线填报“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申报书”，**团队名称统一为“×××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请申报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经费匹配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10份上报归口管理部门。请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和纸质申报书审批。

**科技创业人才**

**以下科技创业人才计划项目填报四川省科技创业人才计划项目申报书。**

归口处室为人事处，人事处联系人：

王定川 王海 王雄武

联系电话： 86668540 86663608 86729286

邮 箱：sckjtrsc@163.com

为贯彻落实《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深化拓展“天府科技英才计划”，我省启动实施了科技创业人才计划。现就2016年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原则**

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发展指导方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围绕提升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民生工程等领域，大力培养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打造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群体，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融互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提供支撑。

**二、申请条件**

科技创业人才是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科技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应符合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以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科技自主创业人才为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创办、领办或以技术入股形式参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创新成果转化并推动其产业化，拥有20%以上企业股份；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带项目、资金、技术来（在）川的创业人才及团队。

（三）创办时间不超过8年(2007年1月1日以后注册)，在四川省内办理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依法经营；

（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

（五）由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领办的企业，满足以上条件的可优先予以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三、有关要求**

（一）推荐名额分配：成都推荐不超过20名、绵阳、德阳推荐不超过10名，自贡、乐山推荐不超过6名，其他市（州）推荐不超过3名，省直有关部门推荐不超过2名，中央在川单位推荐不超过2名。科技厅对每个立项项目给予3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布置本地区、本系统的组织推荐工作，真正把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紧缺、创业项目处于国际国内领先、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创业人才推荐上来。各市（州）推荐人选名单应同时抄送当地人才办。

（三）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涉密材料应加密。归口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今后3年的申报资格。

（四）由项目承担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归口部门申报，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及原件，经归口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四川省科技厅人事处。

（五）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式2份（至少1份为原件）（材料一律不退还），申报人员信息表1份，申报书及信息表电子版发邮箱。

（六）《申报书》用A4纸打印申报书，左侧装订，不得加用塑料封面等额外装订材料。

**四川省科技创业人才申报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性别 | |  | | | 国籍 |  |
| 出生日期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职务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学位 | |  | | | 申报人是否为创业项目的技术所有者 | □是  □否 |
| 注册资本入资方式 | |  | | | | | 所占比例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所在市（州） |  | | 所属行业 | | |  | | |
| 发明专利­ | | 项 | | | 创业项目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 |  |
| 软件著作权 | | 项 | | |
| 创业者自我评价、主要业绩和荣誉 | | （不超过500字） | | | | | | |
| 创业企业情况 | | （不超过500字） | | | | | | |
| 创业项目技术水平及前景 | | （不超过500字） | | | | | | |
| 所在企业意见 |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归口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

**以下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计划归口处室为人事处**

人事处联系人：王定川 028-86668540

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028-85242143

028-85245025

为培养青年科技后备力量，创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通过参与科技创新创业实践促使科技苗子尽快成长，特制定2016年度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按照《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支持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以及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支持方向**

**（一）电子信息**

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微电子与光电子、网络与通信、先进计算技术、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现代服务业等。

**（二）生物与医药**

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新剂型、制剂技术及产品、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等。**

**（三）新材料**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精细化学品**等。**

**（四）新能源及节能**

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品、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等。**

**（五）资源与环境**

城市化快速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控制技术、乡镇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控制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新型工业和重点污染行业污染控制技术、发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六）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先进制造技术、新型机械、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汽车行业相关技术**等。**

**（七）文化与科技融合**

原创数字动漫、新媒体和新影视、数字产品造型设计、数字化演艺装备和舞台技术、虚拟旅游互动体验、数字竞技软件和教育软件、二维、三维创意设计**等。**

**（八）农业农村**

畜、禽、水产、林、木、竹、果、茶、蔬菜、蚕桑等重点产业的良种繁育、疫病防控、高效饲喂、粪污治理、精深加工开发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等。

**三、支持方式**

**（一）重大项目**

重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示范点建设、部分示范性高中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财政经费支持。

**（二）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创新创业苗子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财政经费支持。

**（三）培育项目**

重点支持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苗子创新创业培育项目或具有一定新创意、新想法的小发明、小创造项目，每个项目2-5万元财政经费支持。

**四、申报要求**

（一）重大项目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示范性高中创新示范基地等依托单位牵头申报。

（二）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实行带头人申报制，主要包括在川高校在读大学生、在川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在川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以内）及部分示范性高中生等，重点项目必须组建不少于5人的团队。

（三）限额申报。每个单位实行限额申报，推荐名额表见附件。其中未涉及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数重点项目不超过3项，培育项目不超过6项，企业等其他单位申报数共计不超过2项，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四）申报单位推荐程序：**

**1.面向本单位公开发布四川省2016年科技创新苗子工程申报信息；**

**2.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

**3.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

**4.书面报送推荐项目信息和公示情况。**

（五）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支持的培育项目原则上要求1年内完成，其他项目可实施1-3年。

（六）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在四川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服务平台按流程申报（http://mzgc.tccxfw.com/）。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苗子工程申报资格。

**四川省科技厅2016年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推荐名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重点** | **培育** | **单 位** | **重点** | **培育** |
| 四川大学 | 20 | 40 | 西华师范大学 | 5 | 10 |
| 电子科技大学 | 15 | 20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5 | 10 |
| 西南交通大学 | 15 | 20 | 四川理工学院 | 5 | 10 |
| 四川农业大学 | 10 | 15 | 四川医科大学 | 5 | 10 |
| 西南石油大学 | 10 | 15 | 川北医学院 | 5 | 10 |
| 西南科技大学 | 10 | 15 | 西南民族大学 | 5 | 10 |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10 | 15 |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5 | 10 |
| 四川师范大学 | 10 | 15 | 合计 | 160 | 265 |
| 成都理工大学 | 10 | 15 |  |  |  |
| 西华大学 | 10 | 15 |  |  |  |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 5 | 10 |  |  |  |

注：其中未涉及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数重点项目不超过3项，培育项目不超过6项，企业等其他单位申报数共计不超过3项，超额申报不予受理。